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成都农业科技中心及其子公司共同设立中农金河佑本成都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与成都农业科技中心、中农都创（成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农金河佑本成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研究院”，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金河佑本自共建开始之日起10年内向成都研究院提供研发及运营经费2亿元人民币。其中，成都研究院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金河佑本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1,4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成都农业科技中心及其子公司共同设立中农金河佑本成都研究院有限公司并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7日